#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責任投資管理辦法

#### 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辦理自營、承銷、轉投資等業務時,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: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, and Governance;以下簡稱「ESG」)等議題納入考量,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(UN Global Compact)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(United Nations' Environment Programme's Finance Initiative, 簡稱「UNEP FI」)所提出之「責任投資原則」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;以下簡稱「PRI」)、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,爰制定本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,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、承銷、轉投資等業務時,運用自有資金投資 時,應遵循本辦法。

### 第三條 責任投資原則

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,宜依下列六大原則:

- 一、將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
- 二、積極所有權的行使,將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
- 三、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
- 四、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
  原則
- 五、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 執行之效能
- 六、檢視並執行PRI 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) 之活動與進度

#### 第四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

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,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 動執行:

- 一、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
  - (一)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。在已知的情況下,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,如:色情、爭議性軍火武器等。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,如:博弈、食安疑慮、有害放射性物質、非醫療或有害

人類發展基因工程、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,應審慎評估,可 採「強化說明」方式,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。

- (二)投資決策過程中,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,包含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(TCRI)、公司治理評鑑系統、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:
  - 1. 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,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考量因素之一。
  - 2. 納入上市、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%名單,列入投資標的篩選。
  - 3. 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。
  - 4. 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。
  - (三)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、ETF成分股投資: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,例如:元大臺灣ESG永續、富邦公司治理、國 泰永續高股息。
- 二、 積極行使所有權,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 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。
- 三、 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

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。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,若未發行,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。

- 四、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
  - (一)簽署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。
  - (二)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,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。
- 五、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
  - (一)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。
  - (二)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。
- 六、 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
  - (一)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,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 資訊。
  - (二)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,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